

合同编号: 20250902

计算机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 湖北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湖北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平台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4〕4号：“第八条 现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执法人员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第十三条 根据执法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电子数据取证过程进行公证。”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后简称“本案”)中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协助甲方案件成功办结。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义务：

1. 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案线索简报,包含涉案主体信息、组织结构、资金规模、涉传制度详解、网络平台分析和电子数据取证思路。待乙方提供传销平台收款方式或用户提现卡号或收款方式后由甲方调取资金流水后,乙方对资金流水进行资金分析并提供后续分析支持。

2. 乙方在甲方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根据案件办理进展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本案网络平台服务器的电子数据远程勘验。在甲方取得电子数据的情况下,乙方提供涉案网络平台的系统搭建复原和检验分析。

3. 案件办理中如需出具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报告,由乙方提供司法鉴定报告。

4. 甲方取得涉案资金电子流水的情况下,乙方提供计算机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电子流水的分析统计。

5. 乙方就本案的法务咨询、舆情监控提供相应支持直至本案办结。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组成专案组,确保有充足的执法力量投入本案的查处,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协调对接。

2. 乙方提供合格的远程勘验服务或涉案网络平台的系统搭建复原和检验分析后,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出具的《签收确认单》进行签收确认。甲方对《签收确认单》签收确认之后,乙方的主合同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3. 甲方不得因为其他非案件的因素拖延案件办理进程。

4. 甲方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平台服务后,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收取技术服务分析费。服务分析费在传销案件罚没实际入库金额贰千万以下按照 20% 支付, 实际入库金额贰千万至伍千万之间按照 15% 支付, 实际入库金额伍千万以上按照 12% 支付。

在案件办理中涉及移送或需要与其他单位联合办理的情况下, 甲方应事前告知乙方。若甲方要向其他单位提供乙方的服务内容, 应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权益并协调其他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即其他单位实际罚没入库金额的上述方式支付乙方酬劳。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将乙方的劳动成果转交其他单位视为违约, 承担本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线索资源提交计划, 以及远程勘验和分析支撑服务保障计划, 甲方根据实际交付进度向乙方支付网络技术服务分析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本次网络技术服务分析费, 按结案后实际罚没入财政库金额(贰千万以下按照 20% 支付) 为准。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小写¥40.2 万元。

2. 合同款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付款前乙方出具与其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全额合规发票。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含税), 发票项目为：网络技术服务分析费。

五、乙方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湖北君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襄阳肖湾支行 银行账号：17422701040002951

六、保密责任

1. 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项目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存在以及具体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之前，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2. 甲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网络技术及成果等技术秘密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的方式泄露、转让、使用、许可使用等。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另一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和

技术手段，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项目，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有效，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用于本合同项下合作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 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业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6.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军事行动；禁运；政府行为；暴乱或其它任何协议双方不可预测、不可避免和无法控制的特殊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依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双方不能免除的义务和责任，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和承担。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一方应及时

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则应以所拖欠费用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2. 对于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9月2日

乙方：

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9月2日